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本级 )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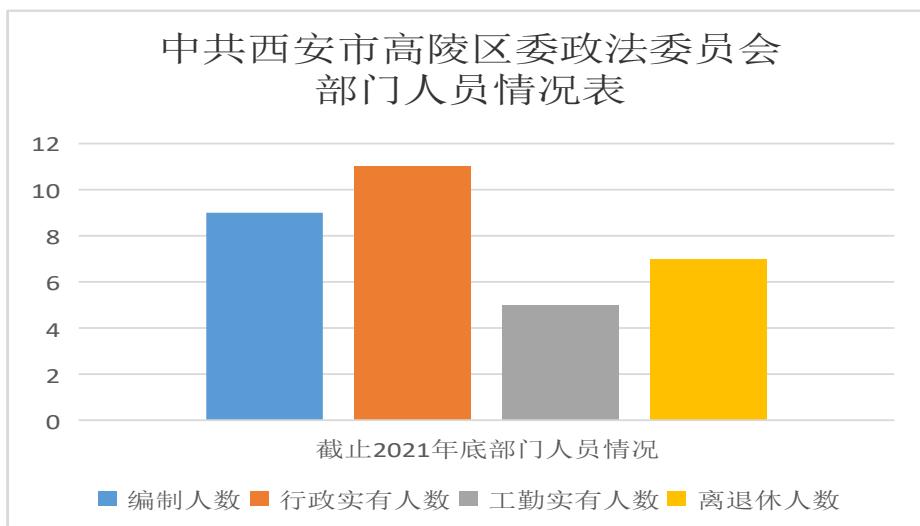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1 人、工勤 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6.0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86.0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7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1.56	本年支出合计	78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81.56	支出总计	78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其 中 ： 教 育 收 费			
	合计	781.56	78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7	466.9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97	466.97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30	364.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7	10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	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5	28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4	2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4	2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1.56	391.04	39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7	364.30	102.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97	364.30	102.67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30	364.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7		10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		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5		28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4	2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4	2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7	466.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6.0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86.05	286.0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74	26.7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81.56	本年支出合计	781.56	495.50	28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1.56	支出总计	781.56	495.50	28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50	391.04	10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7	364.30	102.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97	364.30	102.67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30	364.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7		10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4	2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4	2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04	355.51	3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99	354.99		
30101	基本工资	73.52	73.52		
30102	津贴补贴	79.64	79.64		
30103	奖金	101.20	10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	2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	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5	43.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		35.53	
30201	办公费	10.06		10.06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44		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26	劳务费	3.38		3.38	
30228	工会经费	1.64		1.64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9		12.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0.52		
30305	生活补助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6.50	6.00		
决算数	0.42		0.42				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6.05	286.05		28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5	286.05		28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86.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5	286.05		28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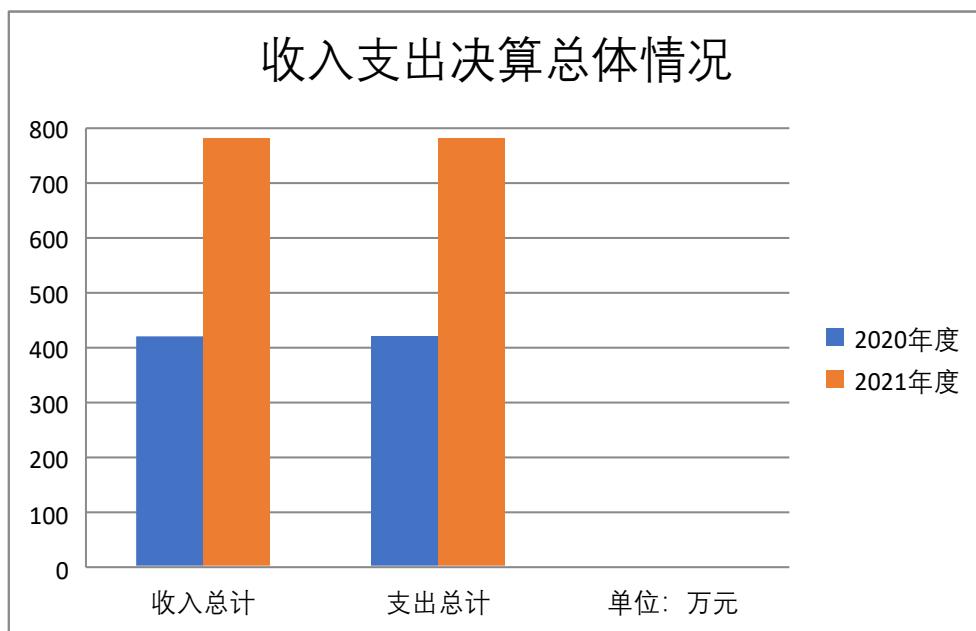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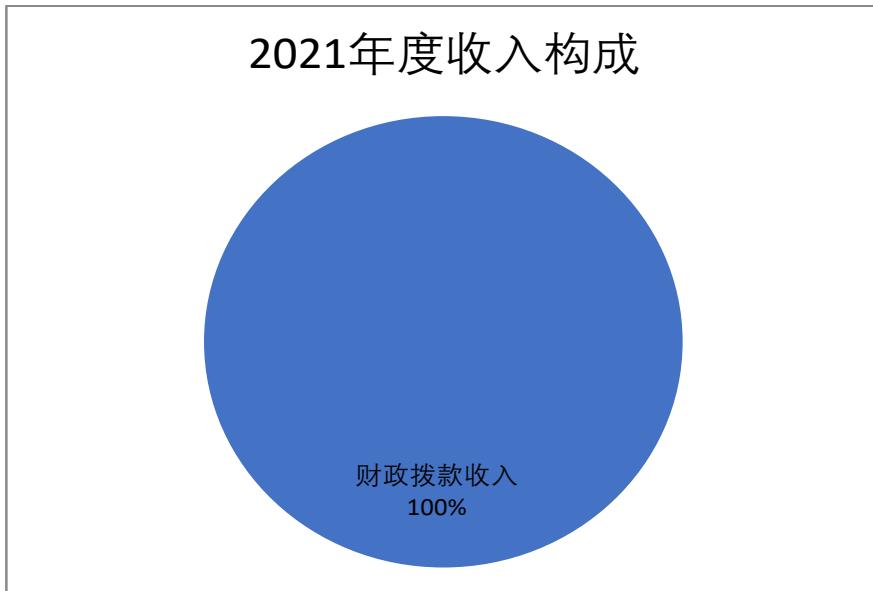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781.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60.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2021 年支出总计 781.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60.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8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1.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7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04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全年支出的 50.03%；项目支出 390.52 万元，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全年支出 49.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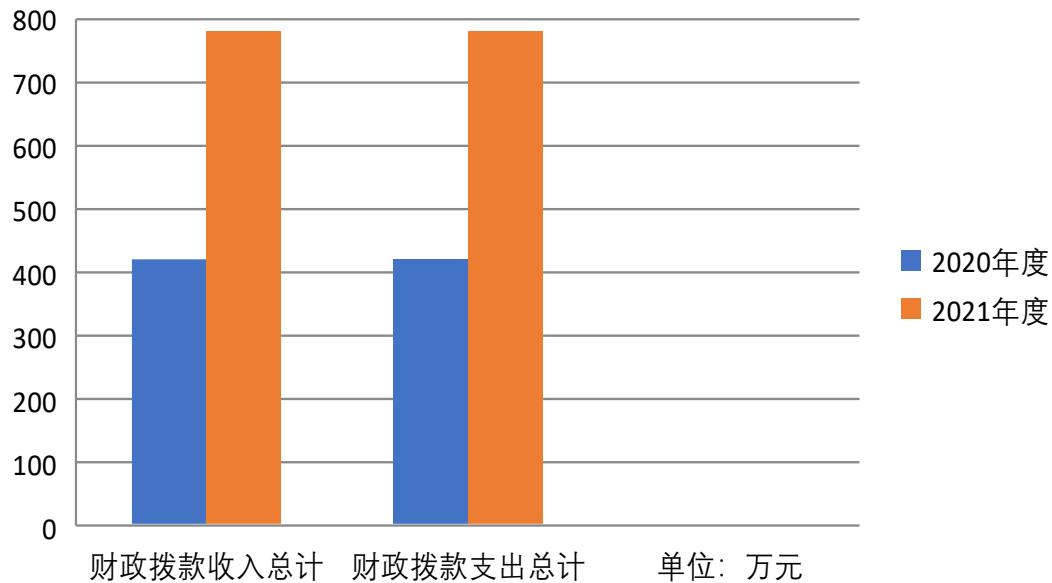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78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360.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360.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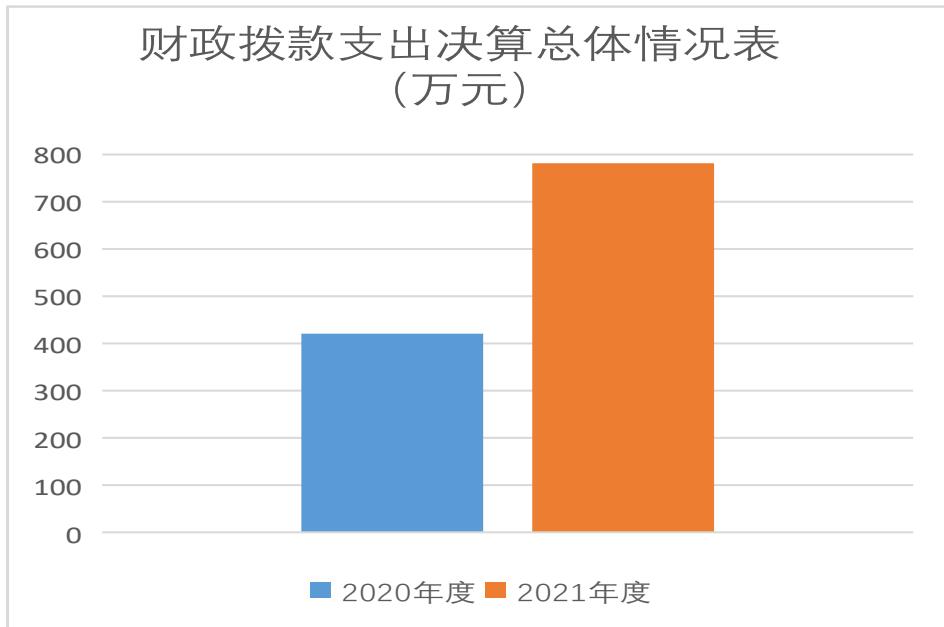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360.90 万元，增长 85.79%，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4.53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减少一般性公共支出。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2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55.5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5.53 万元。

**人员经费** 35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52 万元、津贴补贴 79.64 万元、奖金 101.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74 万元、生活补助 0.52 万元。

**公用经费** 3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6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4.00 万元、维修（护）费 2.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劳务费 3.38 万元、工会经费 1.64 万元、福利费 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督导组来我区督导检查高陵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暂无此项工作业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车改单位，委机关无购置公务用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

车改单位，委机关无购置公务用车开支。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车改单位，车改后委机关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车改单位，车改后，委机关无公务用车。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30 人次，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督导组来我区督导检查高陵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经费支出。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相关会议增多。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支出 28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二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高陵区全区村（社区）中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应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0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6.0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经费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45 万元，执行数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二是加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服务管控；三是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加强公共

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四是健全完善综治维稳中心，注重发挥基层综治专项组职能作用，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综治工作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综治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2. 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3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收集维稳信息，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防止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等；二是进一步灵通信息，为维稳工作的部署决策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维稳问题提供坚实的信息；三是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我区人员实现“零进京、零非访、零聚集”。通过项目实施防止因评估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稳定问题，建立完善的网格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压缩单位业务性工作支出，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二是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前瞻性，统筹各科室主要职能、任务，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35 万元，执行数 3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通过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项目实施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压缩单位业务性工作支出，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二是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前瞻性，统筹各科室主要职能、任务，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

4. 防范邪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灵通情报信息，加强风险排查评估，对邪教重点防控对象，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邪教共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打击邪教能力；二是发挥网络斗争工作站作用，构建网上打防新体系，开展高龄邪教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三是建立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强化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加强社会公众警示教育宣传，继续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广泛调动基层群众参与创建

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防范邪教工作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防范邪教工作实际，合理制定工作计划，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5.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围绕上级交办案中涉及、群众反映强烈、涉法涉诉信访中反映的案件，开展案件评查活动。二是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创新理念机制，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能力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案件评查常态化制度，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及时纠正整改，及时进行责任查究。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合理制定工作计划，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6. 国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发现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压缩单位业务性工作支出，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二是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前瞻性，统筹各科室主要职能、任务，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

7. 政法教育整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2 万元，执行数 4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大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队伍进行为期 4 个月的教育整顿。

发现问题及原因：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8. 高陵区综治视联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84 万元，执行数 24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持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全区村（社区）建设综治视联网，并加建区级综治视联网设备，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等应用。

发现问题及原因：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

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45	19.45	95.11%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0.45	19.45	95.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深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扎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服务管控: 加强重点人群管控; 切实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			深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扎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 加强重点人群管控; 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群防队红袖章	10000个	15000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基层群防力量培训参与度、覆盖率	90%	9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及时	及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制综治宣传品(纸杯、抽纸)	80000元	96000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科技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 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	34.41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0	34.4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风险评估工作；培训好维稳信息员队伍，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员队伍；进一步灵通信息；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做好我区风险评估工作；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员队伍；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项目风险评估	10	6	2020年度市上只要求做了6个	
		质量指标	维稳信息员情报准确率	90%	9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的应急处置能力	及时响应	及时响应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相关重点项目进行系统评估	100000	170000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能平稳落地建成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稳定	稳定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 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35	36.61	90.73%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0.35	36.61	90.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区扫黑除恶工作会议系列会议	20次	6次	受疫情影响,减少聚集
		质量指标	涉黑涉恶刑事、双抢、盗窃等案件	下降	下降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全区黑恶势力	得到遏制	得到遏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品	150000	106000	缩减一般性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完善	完善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上升	上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 数提升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防范邪教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灵通情报信息，加强风险排查评估，对邪教重点防控对象，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邪教共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打击邪教能力；开展邪教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强化反邪教警示宣传，加强社会公众警示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灵通情报信息，对邪教重点人，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业务培训开展邪教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强化反邪教警示宣传，加强社会公众警示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品	10000	10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房屋使用费	50000	50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法轮功”等邪教痴迷人员的帮教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关爱之家改造提升	预算支出进度	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挤压邪教分子活动空间，铲除邪教组织滋生蔓延，保我区平安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无死角，增强人民群众识别拒邪反邪的自觉性。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覆盖率、知晓率提升	上升	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安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0.72	14.4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	0.72	14.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组织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和掌握我区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敌社情动态，做好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建立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组织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和掌握我区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敌社情动态，做好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国家安全专题委员会会议	4	4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有实效	有实效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防范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	及时	及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刷国安宣传资料	30000	7200	压缩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为夯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我区社会政治稳定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	上升	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 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1.48	14.8%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1.48	1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上级交办案中涉及群众反映强烈、涉法涉诉信访中反映的案件，开展案件评查活动；积极推进涉及党政机关执行积案专项清理工作，推动早日执法，维护司法权威；创新理念机制，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			开展案件评查活动；积极推进涉及党政机关执行积案专项清理工作，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评查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政法机关办案质量	≥90%	93%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重点办结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执法监督工作成本	10万元	1.48万元	压缩开支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地方政治安全维护水平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执法监督的满意度	上升	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陵区综治视联网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 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45.84	245.84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45.84	245.8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在全区村(社区)建设综治视联网, 并加建区级综治视联网设备, 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等应用。			为持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在全区村(社区)建设综治视联网, 并加建区级综治视联网设备, 实现综治视联网区、街、村(社区)三级自主调度等应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硬软件采购数量	119	119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营率	≥99%	≥99%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1小时	小于1小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第一年运营成本	245.84	245.84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应急服务能力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维护城乡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长效	长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满意度	上升	上升	已完成
说明	无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5.65 万元，执行数 78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广泛调动基层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人人知道平安高陵，人人宣传平安高陵，人人捍卫平安高陵，不断深化平安高陵建设。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不具体。有的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形象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有的指标设计比较笼统，不够细化，不利于考评分析。

下一步的工作措施：一是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相关业务科室深入调研，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提前开展工作，充分考虑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结合经济运行及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二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业务处室，研究拟订绩效目标，各负其责，抓好工作协调和监督，确保绩效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从源头上对预算经费的使用进行规范；四是加强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94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行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总计 781.56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364.3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7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74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3. 全力做好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运安保维稳工作；4. 积极服务保障十项重点工作；5.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6. 扎实推进平安高陵建设；7.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8. 积极助力疫情防控；9. 全面加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lt; 70% 的，得 0 分。</p>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gt;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2020 年度决算报表	405.65	781.56	1	因增加项目，导致预算调整数偏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 ≥ 50% 前三季度进度 ≥ 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数据从2020年决算报表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小于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0.42 / 0.5 × 100%	≤ 100%	84%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资产管理规范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38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